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9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846 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公安厅：

我厅对政协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846 号提案会办意见如下：

为提升港珠澳大桥通行便利，粤港澳三地政府部门协商作出了多项安排，考虑了私家车及各类营运车辆的通行问题。其中，在营运车辆通行安排方面，我厅联合港、澳有关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方式安排了往来大桥两端三地口岸的穿梭巴士共 170 辆，包括 140 台常规车辆和 30 台备用车辆，穿梭巴士将与大桥同步提供服务，运送旅客便利往来大桥各口岸，并与港、珠、澳三地的市内公共交通网络密切衔接；省口岸管理部门牵头三地政府部门在大桥开通后的前 3 年安排粤港过境巴士配额超过 300 个，并允许现

有通过其他口岸进出粤港的过境巴士转走大桥，另外安排专用于行走大桥的粤港、港澳跨界出租车配额共 250 个，并鼓励现有的粤港跨境货车备案后自由通行大桥。

联系人：李鹏飞，电话：020-837307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